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坂田貴志

代 理 人 葉尚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65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淵	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2年11月28日	9,555元	SD0000000